

河南工院校史馆建设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豫制建施发合-2023-289

发包单位: 河南工学院

承包方: 河南工学院

乙方: 河南一创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河南工院校史馆建设项目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 校史馆建设项目

2. 项目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平原路

3.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约 1100 m²

第二条 采购范围及要求

乙方负责河南工院校史馆建设项目的的设计、施工、布展,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校史馆项目整体设计、施工, 有规所需的全部工程实施、设备购置、安装调试等全部内容, 其中包括: 编制初步设计、方案、方案深化设计(含空间规划及效果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案撰写、现场内容的布置等。艺术规划、艺术造型、艺术吊顶、陈设布置、布展制作、多媒体、艺术墙、多媒体等项目的深化设计和深化制作及制作、调试、布展、安装及调试, 多媒体及项目制作、多媒体内容等项目的深化制作、安装调试等; 施工措施、施工方案、布展方案、布展方案、布展工程的量预算清单, 售后服务, 以及施工过程、施工进度跟踪与服务等。

注: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对方案进行深化设计(布展脚本、效果图及施工图), 制作成版面、多媒体、艺术墙、多媒体等内容的深化设计、制作、界面、软件等部分进行深化设计制作, 并需经甲方确认后, 方可实施布展工程, 如乙方在 30 个日历日内无法达到甲方的深化设计制作要求, 甲方有权终止合作。

乙方应提交及材料要求: 设计文件成果应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的要求, 乙方应提交设计成果的电子文件, 乙方应提交设计成果的电子文件, 且每阶段成果需提供电子版。

项目名称: 河南工院校史馆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河南工学院

承建单位: 河南一创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工院校史馆建设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299

签署地点：河南工学院

甲方：河南工学院

乙方：河南一创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工院校史馆建设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项目名称：校史馆建设项目
- 项目地点：河南省新乡市平原路东段 699 号
- 建设规模：建筑面积约 1100 m²

第二条 采购范围及要求

1. 采购范围：河南工院校史馆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布展，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校史馆项目整体设计、施工、布展所需的全部工程建设、设备购置、配套服务等全部内容，其中包括：编辑布展脚本策划方案、方案设计及深化设计（含空间规划及效果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案撰写、视频内容拍摄剪辑、解说词撰写等；艺术展墙、艺术造型、艺术吊顶、陈展设施、布展画面、浮雕雕塑、艺术场景、艺术灯光等项目的深化设计和深化创作及制作、改造、布展、安装及调试；多媒体展项软硬件定制及展示内容等项目的深化创作、安装调试等；施工图设计、施工方案、布展方案、培训方案、所有工程量预算清单、售后服务，以及施工进度、施工进展监督与服务落实。

注：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对方案进行深化设计（布展脚本、效果图及施工图），对布展版面、浮雕雕塑、艺术场景、多媒体配套查询内容、视频、界面、软件等部分进行深化设计和创作，并直至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布展工程，**如乙方在 20 个日历日内无法达到甲方的深化设计和创作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作。**

2. 阶段成果及材料要求：设计文件成果应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的设计深度要求。设计成果不限于可以多于以下内容和规定，且每阶段成果需提供电子档和不少于 5 套的纸质文档：

(1) 第一阶段：a. 方案设计说明——设计构想（项目构成及总体构想、布展设计的特点及亮点、展示大纲（至少三级纲）的编写、平面布置及流线说明、重要节点的处理和说明等）。b. 规划设计总平面图、各展示区域的效果图和整体效果图，以及其它能清晰反映思路和相关形式的相关图纸。c. 分析图、布展流程图、功能流线分析图、室内外交通、出入口分析图、室内环境分析图。d. 布展效果图。e. 设计单位可根据自身设计特点，增加图纸或其他表现手段，更为有效的阐述设计意图。f. 布展实施投资概算（列明细表）。

(2) 第二阶段：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对设计方案进行深化细化设计，并出具深化图纸方案，完全满足甲方关于展陈内容、形式和标准等设计和采购要求，在最终方案设计经甲方书面认可后，乙方将进行施工图设计工作，制作并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装饰部分品牌材料清单；多媒体及数字化设备配置清单、技术规范等。

(3) 第三阶段：确定施工图预算。在合同限价内，提供详细施工图预算。

(4) 第四阶段：施工阶段严格按照甲方已确认的图纸进行施工，进场施工材料必须满足国家相应施工规范、环保要求等；进场材料在获得甲方及监理方确认后方可投入使用，监理方及甲方的认可，并不免除乙方的产品质量责任。项目施工完毕后提供竣工资料，含电子版+盖章完整纸质版共3套。若所提供成果文件的份数不足以供甲方使用，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的份数提供。

第三条 服务期限：

工期要求：80个日历日内完成。

1. 设计周期：深化设计20个日历日（7月25日—8月14日）；施工布展工期：60个日历日（8月15日—10月13日）。

2. 如遇人力不可抗拒自然因素及甲方确认的情况下，则顺延工期，但不增加费用。

第四条 工程质量

1. 设计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设计技术标准及行业现行标准；

2. 施工质量标准：按照国家现行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验评标准，质量等级为合格。

3. 乙方保证工程采用环保材料进行环保施工、装修后室内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保标准，竣工验收前并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竣工后要采用相应措施净化室内空气，如达不到甲方要求，需提供复检报告。

第五条 合同价款

工程成交价（磋商最终报价）为 3315717.6 元。

响应文件中报价为参考价，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第六条 设计成果及施工材料供应

1. 乙方交付的技术成果文件、份数及时间约定如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份数	备注
1	方案设计成果文件	按甲方要求	3	
2	相关设计成果文件	按甲方要求	满足项目需要	
3	初步设计成果文件 (含预算)	按甲方要求	满足项目需要	
4	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 (技术规范等文件)	按甲方要求及工 程进度需要	6	可根据施工需要分批 提供，还应提供电子版
5	平面布展设计	按甲方要求	满足项目需要	
6	包括施工图预算、主	按甲方要求及工	按甲方要求提交	

	要设备材料清单	程进度需要		
7	竣工图（竣工资料）	按甲方要求	3	纸质版和电子版
8	其他文件	按甲方要求及工程 进度需要	按甲方要求提交	
若所提供成果文件的份数不足以供甲方使用，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的份数提供				

2. 全部材料（或部分材料由甲方认价以及重要材料由甲方指定厂家和品牌）由乙方自采自供，施工中乙方采购的主要材料需经甲方（有监理方的还需监理认可）认可后方可使用。监理方及甲方的认可，并不免除乙方的产品质量责任。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驻工地代表姓名：何滕凡；负责与乙方联系与协调。甲方派驻的工地代表应当严格遵守甲方廉洁自律规定，不得收受或变相收受乙方贿赂或变相贿赂，不得与乙方有利益往来。

(2) 甲方驻工地代表职责：监督工程质量、工程进度，有权对施工场地、施工工序等进行检查。

(3) 负责办理工程变更、签证及工程款支付的相关手续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事宜。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或重要的工程技术人员；但乙方更换项目经理或重要的工程技术人员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5) 甲方协调向乙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提供电源，费用由乙方挂表交纳），但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甲方在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6)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人员的工资发放进行调查和监督，如乙方出现拖欠工资的情况，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和整改。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驻工地代表设计负责人姓名：曹海山、董万里，项目经理姓名：李明亮，技术负责人：时东卫；职责：负责乙方施工中的所有工作，设计负责人及项目经理每周不少于3天在现场负责工程进度，若因事不在现场，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的同意。抽查时项目经理不在岗者，每次按200元予以处罚。

(2) 应按照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和技术条例，进行工程测量等工作，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质量提交设计成果。

(3)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补救受损失部分产生的费用，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100%。

(4)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甲方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和施工图纸，负责向甲方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直至项目能够通过部门的验收。

(5) 如乙方在 20 个日历日内无法达到甲方的深化设计和创作要求, 甲方有权终止合作。

(6) 乙方按甲方通知要求时间进场施工, 及时组织人员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进行工程施工。乙方不得将该工程转包或分包, 服从监理方、甲方的监督管理。

(7) 乙方严格按施工图纸(如有)、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规范及技术要求进行施工, 确保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 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不合格, 一切返工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8) 乙方应保证安全文明施工, 按甲方要求做到工完场清;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 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人身及财产损失, 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9) 乙方保证工程按期竣工, 如因工期拖延造成所发生费用的由乙方全部负责; 乙方同时负责成品保护的日常维护工作并承担费用。施工现场内的水电管线及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发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同意按甲方规定在甲方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10) 乙方如不能够按甲方和合同要求进行工程施工, 导致甲方工程拖延超过一个月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及终止本协议, 并要求乙方支付工程总价款 30% 作为赔偿损失; 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 不得私自终止本协议, 否则, 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 10%—30% 的违约金外, 对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还应予以赔偿。

(11)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党规党纪和甲方廉洁自律规定, 不得与甲方人员及甲方工地代表有不正当的利益往来, 不得向甲方人员及甲方工地代表进行乙方贿赂或变相贿赂, 不得与工程监理方有不正当利益往来。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 乙方需付给甲方履约保证金, 金额为本项目总价款的 3%;

2. 本工程无预付款, 施工完毕, 经甲方组织有关人员联合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履约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合格后满 24 个月无异议后无息退还。

3. 付款条件: 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和资料: ①资金支付申请书; ②由甲方签字的验收报告; ③增值税专用发票。④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

4. 该工程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5.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税法等相关规定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因乙方提供虚假发票, 对甲方造成处罚或损失的, 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发票上记载的款项甲方有权不再支付, 从工程款中扣减。

第九条 工程结算方式

1. 校史馆建设项目最终结算价= (深化设计后编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经审计确定的价格+变更价+签证价) *折扣率。

2. 折扣率=磋商时的最终报价/最高限价 (3411264.14 元)。

3. 合同价款中乙方的风险范围: 施工期间人工单价、机械台班、材料价格等费用浮动的风险。

4.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内容：甲方和监理认可的工程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

5. 结算审计，深化设计后编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装修工程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HA02-31-2016 和施工招标文件的要求计取相关费用后加变更价、签证价，最终乘以折扣率；

多媒体设备按照乙方磋商最终报价计入深化设计后编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结算不再调整。

6. 本项目应该根据国家法律和政策规定国家有关部门审计的，如工程结算价与审计价格不同，以审计为准。

7. 深化设计后编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价原则上不得高于合同价。

8. 工程结算依据：附本合同及其他付款依据。

第十条 竣工验收

按国家规范进行验收。

1. 材料（设备）进场验收

施工中乙方应按所投报样品标准采购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材料，对其质量负责；乙方所采购的材料（设备）须经甲方监管部门代表签字认可后方可使用，未经甲方认可不得使用，如影响到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2. 隐蔽工程验收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复验，因此造成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工程初验

工程完工且乙方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监管部门和乙方进行初验并编制初验报告。

4. 竣工验收及竣工资料归档

工程初验通过，由甲方组织竣工验收（校庆期间的展示效果作为最终验收的依据）；验收合格后，乙方须提供竣工资料 叁 套，并办理竣工资料归档手续。

第十一条 工程质量保修期、保修范围和内容：

1. 保修期：2 年。

2. 保修范围、内容：招标文件（磋商或谈判表）中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3.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查看并维修，一万元以内的中小维修应在 48 小时内一次性保修合格，较大维修需在接到保修之日起 7 日内保修合格。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或维修不力的，甲方可以委托或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乙方同意按甲方确认的费用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予以扣除，如维修费用超出履约保证金数额，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由于乙方质量缺陷引起的人身和财产损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若不派人前来维修，乙方同意按本条第 3 款维修方式执行，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后果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5. 保修期内的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超过质保期内的维修责任按市场价格由甲方支付，但是如果是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的维修工程由乙方免费维修。

6. 质量保修完成达到合格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第十二条 本工程的设计版权全部属乙方所有，甲方有责任对此给予保护，不得将本工程的设计造型、设计文件、及有关数据进行修改、复制、描绘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亦不得作为非本工程所属的其它工程建设之用。

乙方联系方式

1. 乙方提供如下联系人和地址

公司名称：河南一创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772164267F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北路 32 号 2 幢 1 单元 17 层

联系人：曹海山

电话：0371-63393299

开户行：中信银行郑州蓝堡湾支行

银行账号：7391810182600002261

2. 甲方通过书面形式将任何通知寄送上述地址，自寄出后无论乙方签收或拒收，乙方对此认可同意；

3. 乙方若更换联系人和地址须于 7 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认可；否则，甲方以本条款约定的联系人和地址向乙方送达文件时，无论乙方是否签收均视为乙方已收到。

第十三条 违约与责任：

1. 甲方因故要求变更设计，经乙方同意后，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另议。

2. 甲方因故要求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设计。

3. 由于乙方的设计错误，给甲方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时，乙方除负责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外，要免收补救损失部分产生的费用，并应付给甲方与直接损失部分相等的赔偿金。

4. 乙方在 20 个日历日内无法达到甲方的深化设计和创作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作。

5. 乙方不及时到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每影响一天应减付设计费 1%。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超过合同工期一天，按 2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天数累计计算），该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超过一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的 30% 作为赔偿款，并承担因工期延误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6. 若施工质量不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乙方应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经甲方验收认可；若乙方返工时，延误合同工期的，乙方同意按本条第 5 款约定内容承担违约责任。

7. 因无法抗拒力或不可预见的客观情况影响而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可以顺延工程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8. 由于乙方原因受到甲方、监理方或政府相关执法监督部门的停工、返工处罚，工期不予顺延。

9. 因甲方未提供布展所需相关资料，未及时对布展方案定稿（布展定稿后需预留 20 天加工制作安装时间）而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免于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合同签署地点或上一级质量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按照第十三条第 5 款内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送达到该地址视为有效送达；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第十五条 生效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乙方应履行招标文件（磋商或谈判表）和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2023年7月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2023年7月4日